

中北大学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字〔2018〕4号

关于导师指导学术型研究生的保证条件与要求

为了保证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度，研究生导师指导学术型研究生需保证实现以下条件其中的一条：

1.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 SCI、EI 检索论文 1 篇及以上。
2. 研究生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参加国内有影响的竞赛并以排名第一获二等以上奖励（需认定为省部级以上竞赛）。

3. 研究生以排名 1 获 1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排名 2 获 2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研究生以排名前 4 获省部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排名前 3 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优秀奖 1 项。

5. 研究生获得国际组织或机构资助、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学校资助(含导师资助)出国连续学术交流超过 90 天且出国期间学籍在中北大学。

6. 研究生获行业内有影响的荣誉称号(需单独上会认定)。

7. 研究生导师近三年排名 1 获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或获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公开课等。

8. 研究生导师带领的团队获批省部级“创新群体、创新团队、教学团队”等;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9. 研究生导师近三年新增国家级项目 1 项(主持或子课题);或近三年获纵向科研经费超过 150 万。

10. 研究生导师近三年发表的论文有 2 篇及以上一区论文或有 1 篇及以上成为 ESI 高被引论文。

11. 为了支持军工特色和导师的科研方向调整, 2018 年已超过 35 岁的导师若满足以下条款之一可认定符合条件: ①近三年首次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 篇; ②新增单项经费超过 50 万的军工项目 1 项(主持); ③科研成果/专利转化 1 项(需有转化合同且转让价格大于 2 万)。

注: (1) 以上内容均需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

(2) 研究生导师如果一个研究生培养周期内未完成以上条件, 将在下一轮学术型研究生招生中减额或停招。

(3) 本文件从 2017 届研究生开始执行。